

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3 号文核准。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、2019 年 8 月 23 日、2019 年 8 月 26 日，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6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6 日

